JUL082024_08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1070169 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合规专业人士，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。随后，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。审理主任否决了该动议，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重新开案的条件，因为她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，也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是有益的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在否决申请或请求时，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。8 C.F.R. § 103.3(a)(1)(i)；另见Matter of M-P-，20 I&N Dec. 786（BIA 1994）（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说明否决动议的理由，以使当事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效质疑该裁定）。在本案中，审理主任未对证据进行任何分析以支持动议存在缺陷的结论。因此，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，由审理主任根据审理记录作出新的决定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。